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09

采购项目名称: 南川工业园区上新庄片区集体土地、房屋和地上附着物的评估服务项目(第三次)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3-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 7680000 元(柒佰陆拾捌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
和土地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3年7月1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7 月 11 日南川工业园区上新庄片区集体土地、房屋和地上附着物的评估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0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约定：

(一)协议价款

根据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3-009 招标文件的要求，评估费以中标单位的报价核算出签约评估费率。经中标通知书确认，乙方的中标价为 7680000 元，核算出签约评估费率为 4.8‰，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评估费按评估总价值的 4.8‰，大写：千分之四点八计算。即结算金额=签约费率*实际评估总补偿价值。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阶段性评估丈量工作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结账申请和甲方出具的验收单，经甲乙双方协商，向乙方支付阶段性评估费用；评估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完毕向乙方支付剩余评估费用。最终评估费用按照乙方提供的最终台账据实结算。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值发票。

(四)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青海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户：1050-4196-82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关大街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3MA752QQM12

地址、电话：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9 号海一大厦 4 楼西，
0971-5200123

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2023 年-2025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完成。

4.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查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协作事宜：

(一)甲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协作事宜

1.甲方应于项目开始以前将征收拆迁项目的调查摸底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包括：对已登记的房屋，应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薄复印件，该结果应反映房屋所有权人、面积、用途、结构、建筑年代、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信息的材料。

2.对未经登记的建筑，经未登记建筑确权领导小组认定后予以处理，认定后应提供认定处理结果，以及反映房屋用途、结构、建筑年代、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信息的材料。

3.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单独解约，否则，甲方应按实际工作进度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责任及协作事宜

1.乙方保证具备国家有关规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依照有关征收拆迁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保证对委托评估的房屋进行客观、独立、公正的评估并出具房屋补偿评价报告。

3. 乙方不得允许他人借用自己名义从事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业务或转让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因乙方原因评估错误，包括多评、漏评、评估价格明显偏离市场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评估费用总额的 0.1%计算。

2. 乙方对出具的评估结果的客观真实性、合法公正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客观、合法有效。如发现乙方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估结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委托方（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受托方（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毛晓红

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国强

时间：2023年8月10日

